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弘基金平安银行长江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弘平安长江1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1,021,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根据收到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天弘平安长江1号于2017年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421,021,09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天弘基金平安银行长江1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7.2.23	2.73	421,021,090	4.99%

2、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天弘基金平安银行长江1号资产管理计划	421,021,090	4.99%	0	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2、上述减持事项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